

智慧教室二期建设项目合同（B包）

甲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产品质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智慧教室二期建设项目 B 包（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2-373）

2、项目内容：具体以双方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答疑澄清、成交通知书载明的内容为准。

三、合同标的及总价款（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双屏智慧黑板	华为、 IHB2-86SU	台	12	77400	928800

2	功放	台电、 TES5680M、 TES5680BX	套	2	14200	28400
3	壁挂式音箱	台电、 HCL-1090_B	只	4	3800	15200
4	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	台电、 TES5640N_W	套	2	3400	6800
5	录播主机	现代中庆、 D5100	台	12	17800	213600
6	录播系统	现代中庆、全 高清录播 系统 V4.5	套	12	8200	98400
7	教师高清摄像机	现代中庆、 ZQ-HDC17A-T	台	12	5800	69600
8	学生高清摄像机	现代中庆、 ZQ-HDC17A-S	台	12	5800	69600
9	网络中控	现代中庆、 3110GL+	台	12	3350	40200
10	网络中控软件	现代中庆、软 件 V4.0	台	12	3500	42000
11	电源时序控制器	现代中庆、 3140B	台	12	2820	33840
12	控制面板	现代中庆、 2740	台	12	3500	42000
13	互动教学系统	华为、welink	套	12	20000	240000
14	互动教学接入授权	华为、welink	项	1	238000	238000
15	录播接入管理系统	智园、智慧教 室常态录播 系统 V1.0	套	12	15000	180000
16	机柜	合力、19 英寸	台	12	2400	28800
17	交换机	华为、 LS-5120V3-2 8P-HPWR-SI	台	12	3500	42000
18	安装+辅材	恒茂、定制	项	1	48000	48000

本合同总价款为¥2365240.00元。（大写：**贰佰叁拾陆万伍仟贰佰肆拾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及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验收及保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1、所供货物必须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见附件），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通过相关体系认证，取得国家知识产权认定的产品。

2、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3、本项目设备质量保证期 3 年，保修期后乙方对项目所包含的软件提供免费升级维护。

4、乙方须严格执行进度要求，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总工期的延误，则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损失。

五、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负责安装，并承担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责任。

6、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保修期内，因乙方所供货物质量问题引起的各项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包装要求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出厂标准配置的有关技术、质量、三包等资料。

3、货物外包装，在乙方拆箱安装后统一收集交由甲方处理。

七、货物安装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如因乙方人员安全措施不力，不按操作规范作业，所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安装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乙方将货物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公章。

4、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供货期：乙方承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将软硬件设备全部安装到位。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中途无正当理由，不得停工，拖延工期，中途无正当理由停工或不供应货物，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或甲方原因而导致工期延误除外。甲方在乙方供货和安装过程中负责做好协调工作，保证工程正常进行。货物验收并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货物进行保护。

八、付款方式

1、本合同内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转帐支付。

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金额 55%，甲方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合同剩余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负责提供全额发票，乙方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乙方账户信息详见合同尾部，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应以书面加盖公章方式发函给甲方；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付款未及时到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款项打到乙方银行帐户资料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

开户银行：76240078801600000224

九、违约责任

1、由于地震、非因消防不到位的火灾、台风、战争、政府行为或其他不能预见和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履行受到影响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相应部分，并尽快恢复正常。非不可抗力原因，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协议，视为违约，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后合同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后合同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洪水、火灾、地震、台风及政府禁令等）的发生，造成合同不能按期执行，则合同可延期执行。延缓时间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用特快专递邮件方式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当局出具的书面证明，以作证据。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若有修改或补充，必须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修改（补充）内容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融资意向征求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银

日期：2023年3月2日

地址：郑东新区金龙路188号

张银

乙方（盖章）：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磊

日期：2023年3月2日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尉路16号5

幢1单元1102号

附件：融资意向征求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答：已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答：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方式：13526885201



中标供应商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尉路16号5幢1单元1102号

2023年3月2日

备注：此函签字盖章后作为中标合同一部分，随同合同一起备案上传。